文件依据：

重庆市体育局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优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通知

（渝体〔2018〕546号）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体育局（文化委），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体育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和有关工作安排，为做好优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县体育部门网上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业务。

二、压缩审批时限，将30日审批时限压缩至20日以内。

三、精简审批材料，在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根据经营范围等关键字，提取相关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和获取核验营业执照、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凡是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有的信息资料均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）。

四、网上公示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

五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，体育部门办结行政审批后，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并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仍按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体政字﹝2017﹞32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 重庆市体育局

 2018年11月8日